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我校《学士学位课程条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我校依据教育部《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品行端正，遵守学术规范，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可根据所学专业的要求，按本细则规定授予学位。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全校学位授予等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成员由学校及相关学科主要负责人组成，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任期三年。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主席提名担任。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名单由校长提名，经校教务议会批准，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 (一) 审定学校有关学位工作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 (二) 在国家授权范围内，负责学位授权学科的申报工作；
- (三) 审定毕业生名单，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 (四)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五)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 (六) 对学校各学位授权学科建设情况及学位授予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
- (七) 完成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和要求

第六条 按国家规定录取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在达到学校规定的所有毕业要求后，由学术条例及审查委员会批准取得毕业资格。毕业要求包括学校基本要求、专业要求、学分和所修课程平均绩点等。

第七条 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在取得毕业资格的前提下，修读的全部课程所获得的累计平均绩点达到 2.0 及以上，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授予学士学位。

第八条 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若有课程、学分未修满或平均绩点未达到要求的情况，经校教务议会准许，可通过暑期学习、补考或延长一年学习期限来弥补课程、学分或平均绩点的不足，以达到上述要求：

- （一） 学生若获准参加暑期学习或补考来弥补课程、学分或平均绩点的不足，且以上最终成绩如能在同年9月1日或之前上报至教务处，学生可被考虑在同一年毕业。如若取得毕业资格，同时达到授予学士学位所要求，授予学位的时间从校教务议会通过之日起；
- （二） 学生如果毕业论文不合格，由相关专业决定，最长可以延迟至同年11月1日重新提交论文，如论文提交后经学部审批符合要求，同时学生也达到授予学士学位所要求，授予学位时间从校教务议会通过之日起；
- （三） 学生若不能在正常学习期限内达到毕业要求而被校教务议会批准延长学习期限的，之后如取得毕业资格，同时达到授予学士学位所要求的条件，授予学位的时间从校教务议会通过之日起。

第九条 如学生在毕业后被查出其学位成绩评定中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条 在学校规定的修学期限内未能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将会被勒令退学，被勒令退学的学生没有资格获得任何学历、学位证书。

第四章 授予学士学位审核程序

第十一条 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由各学部对学生的品德操行、学业成绩和毕业鉴定等进行审查和评议，按本细则第三章“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向教务处提交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名单。

第十二条 教务处负责复核学部报送的授予学士学位建议名单，并向学校学术条例及审查委员会提交复核报告。

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学术条例及审查委员会批准的授予学士学位建议名单，并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最终报送校教务议会审核。

第五章 申诉和复议

第十四条 未通过学士学位授予审核的申请人可申请复议，复议程序如下：学位评定委员会公布审核结果后，教务处应将未通过审核的决定通知学士学位申请人，申请人若有异议，应在决定作出后十日以内向教务处提交书面申诉。教务处收集各方面的情况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由主席决定是否召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会议讨论复议议题。主席会议若做出同意复议的决定，由教务处提交到下一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重新审核。

第十五条 对重新审核未通过者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复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按国家规定录取的港澳台学生、外国留学生毕业时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办理。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文件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